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佳都科技”）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 月 30 日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

一、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1、2016年2月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购买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本理财计划为保证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2.80%/年，产品起息日：2016年2月1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3月7日。

2、2016年2月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0,000万元，在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支行购买了“公司红棉理财——37天人民币债券计划”，本理财计划保证本金，预期年化收益率3.00%/年，产品起息日：2016年2月2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3月10日。

2、2016年2月2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购买了“保本型法人35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本理财计划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2.9%/年，产品起息日：2016年2月5日，产品到期日：2016年3月10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

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具体请详见公司 2016 年 1 月 3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2 日